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调整后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为基于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大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股份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刘少华先生、王敏女士回避表决。

（以下为本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罗妙成： _____

张 梅： _____

温长煌： _____

2018年9月28日